

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深人社规〔2016〕16号

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《深圳市鹏城工匠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深发〔2016〕9号）有关要求，大力弘扬工匠精神，促进技能人才队伍建设，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了《深圳市鹏城工匠评选办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6年10月20日



深圳市鹏城工匠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大力弘扬工匠精神，营造崇尚技能、尊重人才的社会氛围，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工匠精神和高超技艺、精湛技能的高技能人才，促进技能人才队伍建设，助推深圳经济转型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，根据深圳市委市政府《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深发〔2016〕9号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鹏城工匠”是指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、未来产业、现代服务业、优势传统产业等领域中，具有工匠精神、技艺精湛的优秀高技能人才。

第三条 “鹏城工匠”评选坚持客观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突出业绩和贡献。

第四条 “鹏城工匠”每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评选不超过10名。已当选“鹏城工匠”的，不能重复参选。

第五条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负责“鹏城工匠”评选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第二章 参评条件

第六条 凡在深圳生产服务一线技能技术岗位工作5年以上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具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同等技术技能水平，且近5年取得以下业绩之一者可参加“鹏城工匠”评选：

（一）获“中华技能大奖”或“全国技术能手”称号；

（二）享受“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”或“深圳市政府特殊津贴”；

（三）获“南粤技术能手”“广东省技术能手”“深圳市技能标兵”等称号；

（四）获国家、省级科学技术奖，并由此取得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；

（五）获世界技能大赛前五名或国家一类大赛前三名成绩，或指导选手获世界技能大赛前五名、国家一类大赛前三名；

（六）在技术创新、攻克技术难关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，并总结出独特的操作工艺和操作方法，产生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；或具有一定的绝技绝活，并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做出重大贡献，在深圳市产生重大影响。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参加“鹏城工匠”评选：

（一）有刑事犯罪记录的；

（二）侵犯知识产权或涉嫌侵犯知识产权正在接受调查的；

（三）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职业道德行为，对社会和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。

第三章 评选程序

第八条 申报“鹏城工匠”可通过个人自主申报、企业

推荐、行业协会推荐、专业人士举荐等方式进行。

第九条 申报“鹏城工匠”应向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（一）《深圳市“鹏城工匠”评选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；
- （二）申报人先进事迹材料；
- （三）涉及职业资格证书、发明专利、表彰奖励、技术成果等情况的还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

属个人自主申报的，直接提交《深圳市“鹏城工匠”评选申请表》；属企业、行业协会推荐的，应由企业、行业协会在《深圳市“鹏城工匠”评选申请表》签署推荐意见；属专业人士举荐的，应由2名以上同专业的我市高级技师或高层次人才在《深圳市“鹏城工匠”鹏城工匠评选申请表》签署举荐意见。

第十条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统一受理申请推荐材料，对申请人或被推荐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，符合条件的提交专家评审，不符合条件的通知推荐人或申请人。

第十一条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设立“鹏城工匠”专家评审委员会，分成3个小组，负责对申报人员的资格条件、技能水平进行综合评审。评审程序如下：

- （一）专家组提名（第一轮）。按参评人所属职业（工种）划分若干专业组，各专业组按照评选条件对参评人的业绩、成果和贡献等进行评价并记名投票，按票数高低排名提名人选，每组提名名额不超过2名。

（二）行业组推荐（第二轮）。按被提名人所属行业，划分若干组，再次进行评议并记名投票，按票数高低排名推荐人选，每组推荐名额不超过3名。

（三）综合组评议（第三轮）。结合我市产业发展情况，综合组专家评委对第二轮推荐人选集体讨论后，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，得票超过三分之一者，按票数高低排名，获得较高票数的前10名为专家评委推荐人选。得票超过三分之一的人数不足10名时，得票超过三分之一者直接确定为推荐人选。

第十二条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设立组织“鹏城工匠”评审监督组，负责对评审全过程的监督。监督组成员邀请市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担任，人数不少于5名。

第十二条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组织对专家评委推荐人选进行考察，结合一线岗位工作表现情况审核确定“鹏城工匠”候选人名单。

第十三条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在申报截止之日起3个月内，在其官方网站将“鹏城工匠”候选人名单和主要业绩或事迹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第十四条 公示期内，对公示人选有异议，应实名提供书面材料。经调查核实，异议成立的，取消评选资格。

第四章 评委构成

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须具有专业性，一般从

我市技能人才库中随机抽取产生。必要时可聘请市外高级技师、获“中华技能大奖”或“全国技术能手”称号的高技能人才担任评委。

评审委员会专家组由相关职业（工种）的高级技师或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组成，行业组由相同行业的职业（工种）的高级技师、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、专家学者、企业高级管理者等几类人员组成，综合组由不同行业的高级技师、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、行业专家学者、企业高级管理人员、我市高层次人才等几类人员组成。

第十六条 专家组评委由3人以上组成，行业组评委由5人以上组成，综合组评委由9人以上组成。

第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：

- （一）不得向他人泄露评委个人信息；
- （二）不得向他人泄露评选情况；
- （三）认真履行职责，不得有徇私及其他有碍公正评选的行为。

第十八条 专家评委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回避：

- （一）属于参评人选的；
- （二）与参评人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；
- （三）与参评人选有其他关系，可能影响公正评选的。

第五章 表彰奖励

第十九条 “鹏城工匠”获得者由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

授予“鹏城工匠”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，每人奖励 50 万元。已获“鹏城杰出人才奖”奖金的，授予“鹏城工匠”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，不重复予以奖金奖励。

第二十条 “鹏城工匠”获得者在申请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等技能培训类政府资助项目时，符合条件者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考虑。

第六章 监督

第二十一条 获得“鹏城工匠”称号后，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经查证属实，取消其“鹏城工匠”荣誉称号：

- （一）受到刑事处罚的；
- （二）侵犯知识产权的；
- （三）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职业道德行为，对社会和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。

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评选规定和评选程序、弄虚作假骗取“鹏城工匠”荣誉称号的，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撤销其荣誉称号，并根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有关规定追回骗取奖励资金，录入我市征信系统。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0 月 25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 5 年。

深圳市“鹏城工匠”评选申请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贴大一寸蓝底照片
证件类别		证件号码		国籍 (户籍所在地)		
学 历		毕业院校				
所学专业		从事专业		归口行业		
技术职称 及等级		职业资格 及等级		本工种工龄		
工作单位				在深工作时间		
申请人联系方式	手机		通信地址			
	办公电话		电子邮箱			
工作经历						
获得过何种荣誉和奖励						
获得的发明专利及专利号						

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6年10月21日印发
